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280175.IB	22大横琴债01	111109.SZ	22横琴01
2280176.IB	22大横琴债02	111110.SZ	22横琴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实际控制权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2025年11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相关债权的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的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大横琴集团拟发生子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002047.SZ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资本：151624.8693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1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节能技术、服务的方案咨询、规划设计、产品研发、设备提供、安装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智慧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通信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居产品、个性化定制家居和木制品设计及安装；城市与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服务；物联网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2024年末，宝鹰股份资产总额为141,151.83万元，负债总额为141,796.27万元，净资产为-644.4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1,182.10万元，净利润为-74,372.62万元。

截至2025年9月末，宝鹰股份资产总额为122,221.59万元，负债总额为125,492.04万元，净资产为-3,270.4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1,508.45万元，净利润为-3,423.81万元。

二、控制权转让原因

（一）协议转让股份

2025年10月24日，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大横琴集团”）与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纽”）签署《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大横琴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5,964,0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1%）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世通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世通纽拥有表决权的比例为5.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方对宝鹰股份持股情况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大横琴集团	308,888,983	20.37%	37.96%	232,924,923	15.36%	32.95%
航空城集团	174,951,772	11.54%	-	174,951,772	11.54%	-
古少明	61,333,658	4.05%	-	61,333,658	4.05%	-

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	30,324,645	2.00%	-	30,324,645	2.00%	-
世通纽	-	-	-	75,964,060	5.01%	5.01%

（二）表决权放弃与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2025年10月24日，世通纽与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①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向世通纽发行股票的方案（为免歧义，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此进行多次表决，则以首次有效表决通过之日为准，下同）之日起，在《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的弃权期限内，大横琴集团无条件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全部宝鹰股份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大横琴集团仍保有航空城集团、古少明委托其行使的合计15.58%股份的表决权）；②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向世通纽发行股票的方案（为免歧义，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此进行多次表决，则以首次有效表决通过之日为准，下同）之日起，在《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的弃权期限内，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无条件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宝鹰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30,324,645股的表决权。同日，大横琴集团作出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方对宝鹰股份持股情况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大横琴集团	232,924,923	15.36%	32.95%	232,924,923	15.36%	15.58%
航空城集团	174,951,772	11.54%	-	174,951,772	11.54%	-

古少明	61,333,658	4.05%	-	61,333,658	4.05%	-
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	30,324,645	2.00%	-	30,324,645	2.00%	-
世通纽	75,964,060	5.01%	5.01%	75,964,060	5.01%	5.01%

（三）定向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24日，宝鹰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宝鹰股份与世通纽签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世通纽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23,280,423股（含本数），发行后世通纽持有宝鹰股份股份的比例为25.74%（含大横琴集团协议转让给世通纽的5.01%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宝鹰股份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对应的表决权 数量(股)	对应的 表决权 比例
1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32,924,923	12.01%	236,285,430	12.18%
2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4,951,772	9.02%	-	-
3	古少明	61,333,658	3.16%	-	-
4	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	30,324,645	1.56%	-	-
5	世通纽	499,244,483	25.74%	499,244,483	25.74%
6	其他股东	940,749,635	48.50%	940,749,635	48.50%
7	合计	1,939,529,116	100.00%	1,676,279,548	86.43%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完成并生效后，宝鹰股份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傅晓庆、傅相德。

三、与该子公司之间关联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后续调整安排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大横琴集团为宝鹰股份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5.39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大横琴集团对宝鹰股份的其他应收款规模为0.35元，长期应收款规模为0亿元，大横琴集团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或者协议约定回款，预计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决策情况及资产登记过户情况

1、2025年10月24日，大横琴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

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横琴集团已取得珠海市国资委签发的《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意见》（珠国资[2025]230号）、《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控制权变更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5]231号）、《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所持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意见》（珠国资[2025]232号），珠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控制权变更所涉及的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控制权变更事项、放弃表决权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尚未完成。

五、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转让子公司控制权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对于存续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将积极落实存续债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出具本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